合同编号：ContractNo

**“椿萱茂”养老服务合同**

目 录

第 一 条 甲方接受乙方入住的条件及程序

第 二 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第 三 条 服务项目

第 四 条 体检

第 五 条 收费

第 六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 七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 八 条 丙方及丁方的权利、义务

第 九 条 其他责任约定

第 十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的处理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SignedYear】年【SignedMonth】月【SignedDay】日于【City】自愿签署，入住期限为【StartYear】年【StartMonth】月【StartDay】日至【EndYear】年【EndMonth】月【EndDay】日。

**甲方**（养老服务机构）：CompanyName

法定代表人：CompanyCorporation

地址：Address

电话：CompanyTel

**乙方**（被养护人）姓名：BName

身份证号：BIDcard

住 址：BAddress

**丙方**（送养人）：

丙方为个人的，填写：

姓名：CName 性别：CSex

与被养护人关系：CRelationship 身份证号：CIDcard

手机：CPhone 固定电话：CTel

工作单位：CCompany

通讯地址：CAddress

电子邮箱：CEmail

丙方为非自然人的，填写：

名称：CLegalPersonCompany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LegalPersonName

通讯地址：CLegalPersonAddress

电子邮箱：CLegalPersonEmail

联系人：CLegalPersonContactName

手机：CLegalPersonPhone 固定电话：CLegalPersonTel

**丁方**（送养人）：

丁方为个人的，填写：

姓名：DName 性别：DSex

与被养护人关系：DRelationship 身份证号：DIDcard

手机：DPhone 固定电话：DTel

工作单位：DCompany

通讯地址：DAddress

电子邮箱：DEmail

丁方为非自然人的，填写：

名称：DLegalPersonCompany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DLegalPersonName

通讯地址：DLegalPersonAddress

电子邮箱：DLegalPersonEmail

联系人：DLegalPersonContactName

手机：DLegalPersonPhone 固定电话：DLegalPersonTel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入住老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

2、乙方自愿入住甲方位于PensionAddress的ProjectFullName（以下简称“公寓”），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丙方、丁方为乙方的送养人。丙方、丁方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授权丙方、丁方在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情况）下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全权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事务，丙方、丁方表示同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入住甲方公寓、接受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接收乙方入住的条件及程序**

1、入住条件：乙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符合退休条件；

（2）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等妨害他人或可能妨害他人或对公共健康及安全产生隐患的疾病的自然人（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能够提供共同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丙方、丁方等人选。

2、入住程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丙方及丁方共同签字的《乙方健康状况陈述书》作为本合同附件5。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体检项目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或提供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60个自然日内在本市二级甲等或以上级别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报告》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6，由甲方作为乙方入住公寓的健康档案妥善保管。

（3）甲方对乙方生活能力进行分级评估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乙方健康状况陈述书》、《体检报告》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对乙方的身体状况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乙方为 NursingType 。

乙方、丙方及丁方对甲方所作的测评结果表示认可。

(4) 乙方和丙方、丁方均为自然人的，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丙方、丁方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向甲方提交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责任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7。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1、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PensionAddress。

2、乙方选择的楼号为：BuildingName ，房型为：RoomType ，房间号为：RoomName （以下简称为“房间”），床位号为：BedName 。

3、乙方选择的入住方式为IsCompartment 。

4、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包括房间内的设备设施及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乙方入住时，各方应按《房屋设施设备清单》进行清点并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4。

**第三条 服务项目**

1、 乙方为独立型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服务见本合同附件1-1《基础服务项目》；

2、 乙方为生活照料型的，甲方向乙方提供：

（1）基础服务见本合同附件1-1《基础服务项目》；及（2）根据定期对乙方进行的生活能力分级评估结果选择本合同附件1-2对应的《生活照料服务包》中选择的服务项目；

3、 乙方为失智照护型的，甲方向乙方提供：

（1）基础服务见本合同附件1-1《基础服务项目》；（2）根据定期对乙方进行的生活能力分级评估结果选择本合同附件1-2对应的《生活照料服务包》中选择的服务项目；（3）失智照护服务见本合同附件1-3《失智照护服务》；

4、 乙方可选择除合同附件1-1、1-2、1-3以外的增值服务，但应按甲方公布及更新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体检**

1、甲方每年定期组织一次体检，乙方入住期间可参加。甲方将体检结果告知乙方。体检费用由甲方负担。体检时间及体检事项由甲方决定。

2、乙方如不参加本条第1款由甲方组织的体检，则须提交由本市二级甲等或以上级别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报告时间范围应在甲方组织体检日前后30个自然日内，内容应包括甲方组织体检的全部项目。乙方不得因其自行提交《体检报告》要求甲方退还相应体检费用或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入住后被发现疑似患有不符合入住条件的疾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前往本市二级甲等或以上级别的医院自费进行相应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隔离或搬离公寓。若乙方拒不前往医院检查或未能按甲方要求进行隔离或搬离公寓或经医院检查确认乙方患有上述疾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未参加甲方统一体检或按甲方要求提交《体检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收费**

1、押金

乙方选择CheckinType 入住，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押金为人民币：ChDepositCost（RMB DepositCost）。

2、一次性安置费人民币：ChRelocationCost（RMB RelocationCost）

3、月费

（1）短期入住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该房间所对应的独立型月费为人民币：ChShortTotalMonthly （RMB ShortTotalMonthly）；基础服务费人民币：ChShortTermServiceCost（RMB ShortTermServiceCost）；《生活照料服务包》费用为人民币：ChShortTermServiceMonthlyCost（RMB ShortTermServiceMonthlyCost），失智照护费为人民币：ChShortTermNursingCost（RMB ShortTermNursingCost） 。

（2）长期入住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该房间所对应的独立型月费为人民币：ChLongTotalMonthly（RMB LongTotalMonthly）；基础服务费人民币：ChLongTermServiceCost（RMB LongTermServiceCost）；《生活照料服务包》费用为人民币： ChLongTermServiceMonthlyCost（RMB LongTermServiceMonthlyCost ），失智照护费为人民币：ChLongTermNursingCost（RMB LongTermNursingCost ）。

（为便于计算，每月均按自然日计算，客户入住不满月时,当月月费=月费总额/当月自然日天数\*客户实际入住天数）

4、乙方选择增值服务，须按照届时甲方公布的价格，另行向甲方付费。

5、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应当于《“椿萱茂”养老服务合同》签署日或之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缴纳押金。

（2）月费自《“椿萱茂”养老服务合同》所约定的入住期限首日开始计费。

月费为后付制：计费周期为自然月，每月1日至7日交纳上月的月费。

增值服务费为后付制：计费周期为自然月，每月1日至7日交纳上月的费用。

（3）乙方以银行汇款或银行卡支付的，以款项到达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以银行支票方式支付的，以银行支票载明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以向甲方交付现金之日为付款日。

（4）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额押金后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开具收账日的等额收据。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月费、增值服务费后2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开具收账日的等额发票。

（5）乙方在入住期间因病住院或因事外出，须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向甲方同层护理站办理外出登记手续。外出期间的月费仍应当全额缴纳，月费结算时甲方从已收取的月费中退还乙方外出期间按照退费标准计算的费用（退费标准：①单次外出需连续超过3天之上，且按日为最小计算单位；②退费标准为人民币RefundCost/日；③乙方为生活照料或失智照护型的额外退服务包费用，服务包退费标准=服务包费用/当月自然日天数）。

6、甲方账户：

户名：CompanyAccountName

账号：CompanyAccount

开户行：CompanyAccountBank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制定、修改公寓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及公寓进行管理；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安全标识、设备（如监控摄像、警示装置等，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甲方设置监控摄像并保存影像资料不构成对乙方民事权利的侵害，依法保护和管理涉及乙方的影像和个人资料）；

（3）如乙方入住期间出现不符合入住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隐瞒既往病史、现有病情等身体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或提供虚假健康信息、病历或《体检报告》，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5）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在通知丙方或丁方的同时采取紧急措施；如甲方无法联系到丙方或丁方，甲方仍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并在事后通知丙方或丁方。因甲方采取正当紧急措施造成乙方、丙方、丁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丙方、丁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终止后或乙方不能支付费用且丙方、丁方不能及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搬离公寓时，甲方有权将乙方送回乙方或丙方或丁方的住所或其他养老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乙方、丙方、丁方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因客观原因需调整乙方房间的，在保证乙方享受同样等级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调整。

（9）如乙方选择单床入住拒绝甲方安排老人入住乙方房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包房月费标准补缴相关费用。

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的设备设施，确保养老服务场所、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尊重乙方意愿；

（3）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丙方或丁方；

（4）为乙方建立并完整保存个人档案，包括乙方的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在公寓的费用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主管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或医疗机构治疗需要等予以披露外，该个人档案不对外披露；

（5）允许丙方、丁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探视乙方；

（6）接受乙方和丙方、丁方对甲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

（2）对甲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3）查阅、自费复印、复制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4）在遵守国家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条件下，自由参加社会活动；

（5）在公寓内突发急病、意外伤害的情况下及时获得甲方医疗救助。

2、乙方的义务

（1）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各项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入住前应根据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如实向甲方反映本人的情况，如生活习惯、家庭成员、既往病史等；

（3）入住后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4）不改变或破坏入住房间、公寓的整体结构，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房间内装置其他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入住之房间、公寓损坏或设施设备损毁、灭失的，主动承担赔偿责任；

（5）充分理解甲方是为全体被养护人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与其他被养护人共同创造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

（6）因病就医诊治时，遵守医嘱，配合治疗；入住期间自觉身体状况出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报告避免耽误治疗，未及时向甲方报告以致耽误治疗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对甲方垫付的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急救费用等）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结清；

（8）不从事、参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入住期间因服用自带或其探视人员提供的饮食、药物或使用自带或其探视人员提供的医疗、健身器械或设施设备出现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10）入住期间乙方、丙方、丁方及其他探视乙方的人员不得携带危险、有毒、违禁、易燃、易爆、易腐烂及具有强烈异味的物品进入甲方公寓及乙方入住房间，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妥善保管私人财物，非甲方原因，乙方私人财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或丢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2）入住期间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非甲方原因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摔伤、烫伤、烧伤、患传染性疾病或突发性精神病等）或与其他被养护人或其探视人员发生冲突、纠纷，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3）在本合同期满未续约或解除合同情况下，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当日搬离入住房间并在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将入住房间清理恢复原状；

（14）乙方对甲方、丙方及丁方在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的正当合理行为，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为维护乙方合法利益而采取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丙方及丁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及丁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身体健康、接受服务的情况等有知情权；

（2）有权查阅、自费复印、复制乙方在甲方的档案资料；

（3）乙方遇紧急情况时，有权第一时间从甲方获得相关信息；

（4）对乙方有探视权。

2、丙方及丁方的义务

（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陈述其所知悉、本合同所要求的乙方的生活习惯、家庭成员、既往病史等基本情况；

（2）经常与乙方保持联络，尽量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至少每月探视乙方2次，因故长期不能来探视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好乙方的安抚工作；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于变更后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未能与丙方或丁方取得联系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丙方、丁方自行承担；

（4）及时处理或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或善后事宜，平时应就乙方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做出预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及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接回的相关措施；

（5）乙方入住期间，发生逾期不支付费用或赔偿款项等情况时，丙方或丁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至迟不超过1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所欠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委托其他人或乙方自行处理，丙方或丁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按甲方要求为乙方办理退房和费用结算手续。丙方或丁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送至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在本合同中载明或变更后的地址或其他养老机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丙方、丁方承担；

（7）乙方入住期间患不符合入住条件的疾病，甲方应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丙方，丙方接到通知应立即亲自或联系丁方至甲方处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将乙方接回其住处或送往医院，如丙方未按时到场处理也未安排丁方到场处理的，乙方发生的一切行为，后果由丙方、丁方承担；如丙方或丁方在甲方通知72小时后仍未到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寓或乙方接受急救地、救治地），甲方有权将乙方直接送至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在本合同中载明或变更后的地址或其他养老机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丙方、丁方承担；

（8）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乙方拖欠甲方的押金、月费、增值服务费、甲方垫付的急救、治疗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第九条 其他责任约定**

1、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签署、续订之外的其他事项达成书面一致的，对其他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如甲方、丙方、丁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三方可以书面决定其他事项。

3、通知：

（1）一方变更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应于变更之日即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因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导致一方按照本合同第2、3页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往另一方的挂号信、特快专递、电报等，因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仍应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2）乙方入住甲方公寓期间，有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甲方除书面通知丙方和丁方外，应直接将书面通知交付乙方，乙方应配合签收。如乙方不配合签收或因身体原因无法自行签收的，甲方有权采取录音、录像等替代方式做好送达签收的留档工作，乙方、丙方及丁方对录音、录像的内容和有效性不持异议；

（3）丙方、丁方在本市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的，于投邮日起（含该日）的第3日12时，视为丙方、丁方收到甲方通知；丙方、丁方在外地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的，于投邮日起（含该日）的第5个自然日12时，视为丙方、丁方收到甲方通知；丙方、丁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外的，甲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电子邮件发出日起（含该日）的第2个自然日12时，视为丙方、丁方收到甲方通知。丙方、丁方向甲方发送通知，适用本款约定； （4）各方互发通知均应保存回执备查，保存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5）因丙方、丁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真实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丙方、丁方取得联系，连续达30个自然日则视为联系中断。联系中断的情形累计持续60个自然日，甲方与乙方协商由乙方重新确定新的丙方、丁方，但不免除原丙方、丁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连带保证责任。

4、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保障被养护人的人身安全及在甲方公寓内活动的探视人员的人身安全。

（1）丙方、丁方及乙方其他探视人员进入公寓均需登记，乙方及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2）乙方入住房间为私人空间，乙方在入住房间内受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相应后果；

（3）入住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乙方受到伤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5、因乙方或丙方或丁方的虚假陈述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甲方无法提供适合乙方的养老服务，而造成乙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责任。

6、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听甲方劝阻或不接受甲方服务、食用在外自购饮食或探视亲友送来的饮食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或丁方。

7、乙方入住期间外出时，应按甲方《被养护人外出管理制度》（附件3）办理外出登记手续，外出期间费用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执行。乙方外出期间没有办理外出登记手续的，视为继续留住，乙方应缴纳外出期间的所有费用。

8、乙方在入住期间外出，因不遵守甲方《被养护人外出管理制度》（附件3）而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离开公寓外出期间，除乘坐甲方公寓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外，其他非甲方原因发生事故或意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其他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10、乙方在甲方公寓内患急病或因自身原因受到严重伤害，甲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及时联系120或999急救车辆，同时通知丙方或丁方赶到指定地点，如需到医疗机构救助，甲方应派人陪同。**如丙方或丁方不能及时前往医院处理，鉴于甲方无手术签字权及医疗方案同意权，甲方对乙方在医院期间的治疗及后果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负担，丙方、丁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偿清垫付费用，逾期应向甲方支付按照垫付费用以5%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至实际还款日。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未能偿清且丙方、丁方未能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因病住院，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外出登记手续；返回公寓时，须向甲方提交医院的出院证明文件。

1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身体原因患病的，甲方应在所提供服务和自身能力的范围内积极协助救治，但对乙方患病或乙方因疾病导致去世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13、乙方去世的善后服务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去世，甲方应及时与丙方或丁方取得联系，甲方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2）甲方协助丙方或丁方与殡仪馆联系，如甲方代垫殡葬费用，丙方、丁方负责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偿还；

（3）甲方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通过约定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丙方或丁方，或者虽然取得联系但丙方或丁方仍不来协同处理相关事宜的，乙方、丙方、丁方在此授权甲方本着合理善意、符合公序良俗的原则进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的处理方案及相应的费用不持异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丁方负责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偿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各方须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解除、终止

A、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当日18：30时自动终止；

（2）甲方收到医疗卫生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乙方死亡证明之日起自动终止。

B、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

（2）发生甲方破产等情况，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乙方在入住期间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需长期在医院治疗，并向甲方提供医疗卫生部门出具的诊断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乙方在入住期间患不符合入住条件的疾病或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入住条件。

C、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故拖欠各项费用超过15个自然日；

（2）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干扰，经甲方书面劝告，乙方仍拒不改正；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与其他入住公寓的被养护人和睦相处；

（4）乙方有暴力或自残行为、自杀行为；

（5）乙方有盗窃、诈骗、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或从事、参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活动；

（6）未经甲方的同意将房间转租、转借或者以任何方式允许他人使用；

（7）乙方押金被司法机关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乙方不能另外全额交费的；

（8）隐瞒、伪造病历、病史及其它重要事项，登记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

（9）乙方出现以上未提及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寓经营和管理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劝告，乙方仍拒不改正。

3、合同解除、终止相关事项的处理

（1）甲方或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时，应提前3个自然日向对方及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将在通知合同解除当日18：30时终止。如乙方发生本条第2款C项第（2）、（5）、（6）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丙方、丁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应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将入住房间恢复原状并交回该房间的门卡及甲方发放的所有物品、将乙方物品搬离公寓，并由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与甲方共同清点《房屋设施设备清单》。

（3）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交接手续并清点《房屋设施设备清单》的，甲方可单方收回乙方入住的房间，并向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发出《房屋及设备设施现状情况说明》。自甲方发出《房屋及设备设施现状情况说明》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仍未与甲方清点《房屋设施设备清单》的，视为乙方及丙方及丁方认可甲方出具的《房屋及设备设施现状情况说明》，并同意甲方处理乙方未清理物品并将房间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未按本条第3款第（2）项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退还乙方的押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①乙方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寓、甲方及甲方人员财产损毁、灭失、丢失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未予赔偿的费用；

③乙方违约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滞纳金。

（5）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未在终止/解除当日搬离入住房间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照未享受任何优惠的月费标准计算的每日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滞留金（每月按照自然日计算），且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送至乙方或丙方或丁方住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滞留金甲方可从押金中直接扣除。

（6）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且结清所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

（7）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去世的，合同自甲方收到医疗卫生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继承人或送养人应当凭乙方手写遗嘱或公证遗嘱或生效的法院判决领取乙方在甲方公寓的遗物。相关结算事宜参照本条第3款第（6）项执行。

（8）如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应按合同期起始之日起至乙方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之日的实际天数，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入住月费标准结算月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在双方结算费用当日将月费差额补足。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

（9）如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应按合同期起始之日起至乙方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之日的实际天数，以本合同约定的短期入住月费标准结算月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在双方结算费用当日将月费差额补足。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

（10）合同期届满前，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单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按合同期起始之日起至乙方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之日的实际天数，以本合同约定的短期入住月费标准结算月费及其他费用。自合同期提前终止、乙方将公寓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且结清所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

（11）若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去世或因破产、重组、解散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的，则该付款人的继承人或承继其民事权利者应当凭乙方手写遗嘱或公证遗嘱或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生效的仲裁裁决领取押金；领取时间同本条第3款中规定的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所约定的退费时间。

（12）若押金及其他费用权利人未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账户或前往甲方处领取退费的，该些权利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未领取费用期间的利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侵害乙方及丙方、丁方对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的知情权的，乙方和丙方、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并对乙方、丙方、丁方为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交纳费用，除应尽快补足所拖欠的费用外，应按年利率5%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违约金至实际付款日。逾期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之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丙方、丁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除另有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

6、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要求赔偿的权利，不应视为弃权；任何一方获得任何单一或部分的补偿，并不妨碍其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继续执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的处理**

1、 本合同期满前30个自然日，如乙方决定继续留住公寓，享受甲方的养老服务，且丙、丁方不持异议时，应与甲方重新签署《“椿萱茂”养老服务合同》。否则合同期限届满当日18：30时自动终止。

2、双方未重新签署《“椿萱茂”养老服务合同》的，则自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及同住人（如适用）将房间以良好状态返还给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押金无息退还给押金收据上显示的付款人。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的，由第16个工作日开始，按照年利率5%支付乙方利息至实际退款日。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1《基础服务项目》、1-2《生活照料服务包》、1-3《失智照护服务》

附件2：《公寓管理制度》

附件3：《被养护人外出管理制度》

附件4：《房屋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5：《乙方健康状况陈述书》

附件6：《体检报告》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附件7：乙方、丙方、丁方（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自然人）或盖章（非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甲方确认：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或者按手印）确认： 日期

丙方（签字/盖章）确认： 日期

（签字或者按手印，丙方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

丁方（签字/盖章）确认： 日期

（签字或者按手印，丁方为未非自然人时加盖公章）：